

二、开示余理：

复次，设若以理推求色根所可取得的境界事物时。即如颂曰：



一切成分色，复成为有分，
故言说文字，此中亦非有。

Everything too is a component
As well as being a composite.
Thus even a spoken syllable
Does not have existence here.

【词汇释难】

《大乘广百论·破根境品》云：

一切有碍法，皆众分所成；

言说字亦然，故非根所取。

一切：指一切的（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五尘）色境。

分色：支分、局部的色法。

有分：具有所有支分的意思，即整体。

文字：即不相应行中的“文身”，这里文与字意思相同，指的是梵语、藏语、英语等语言中的A B C D等字母，也包括拼音中的音节¹字母，而不是汉字中的文字。

¹ 音节：拼音 yīn jié，音节是语音的基本单位，更是表达意义的语音单位，是作为语言最小音义结合体的语素的载体单位。据此，有些人类语言的音节主体同时也是语素，如单音节语；有些语言的语素（主要是词根语素）主体，由2或3个音节组成，如双音节语或三音节语；有些语言的语素主体和音节主体之间没有强势的对应关系，如X音节语，但其长度也在1-3个音节之间，有着单位长度的限制。

【释文】“一切成分色，复成为有分”者，瓶子相待于（自体的）支分（支体）泥团而言则谓有分（整体）。彼诸泥团相待于（泥团）自体的诸支分而言又复成为是有分，如是剥析推求可至极微。是极微体亦复相待于八尘质²或（极微自体的）前分、后分、中分等复成有分故。不得任何自体性成立的有分或是支分。以是故说，瓶等诸事实非现量可见。即如剥析极微体，同样以正智推究言说文字的终极单位——字母，亦复全同于极微无法得立。复说颂曰：“故言说文字，此中亦非有。”其义是说：连言说文字亦无是处。

复有别释：若无瓶等所诠的事物，则能诠瓶事的言说文字亦复了不可得。若无其事，则无其心，若无其心，则无其名。故斯言说文字，此中亦成非有。

【释义】有情根识所取的任何一种法，唯是假名，而无真实自性成立之体。比如说眼识见瓶色，所见的瓶色观待瓶子整体，只是支分色，也即只见到了瓶子的少部分支体，并未见瓶子整体；而这部分所见的支分色，观待其更细的支分，又是有分，也即眼识所见的可以说是某种有支分法，而不是支分色。在名言中，有分与支分是相互观待而成的法，若有分整体成立，支分才可以成立，支分成立，有分整体才可成立。通过上述观察，于所见境中并

² 八尘质：欲界一极微尘粒子中具备地、水、火、风和色、香、味、触八种物质者。

无真实成立的有分和支分，故所见境非有真实自性存在。以上是以色法为例，依此类推，其他外境亦尔，不可能真实成立根识能现量缘取对境的自相。所以，一切法但有语言文字所安立的假名，而并不存在本体。虽然借助语言文字名称，人们可以说有种种不同的根境，然这些根境皆是观待安立的支分或有分，而无有自性成立的实体，于实相中毫无存在。不仅如此，言说文字本身也非实有，更何况由其所表的诸法呢？有智者应于此深入思虑³，若能了知自己根识所取诸境，唯有语言假名而无实体，无始生死苦因——执诸法实有⁴的恶习定可得以根除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根境品》云：

[如色由前所说道理，有分无实非色根境，如是一切有质碍法，皆众分成非色根境。为显此义，故复颂曰：

306

一切有碍法，皆众分所成；

言说字亦然，故非根所取。

“一切有碍法，皆众分所成。”

³ 思虑：拼音 sī lù，意思是对出现的事情做出无声的推测推演及辩论，以便做出决定。

⁴ 无始生死苦因——执诸法实有：寂天菩萨于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中云：

见闻与觉知，于此不遮除；

此处所遮者，苦因执谛实。

论曰：诸有碍法以慧析之，皆有众分相依而立，析若未尽恒如粗事。众分合成是假非实，析之若尽便归于空⁵，如毕竟无越色根境。诸可见者皆众分成，世所共知并假非实，细分障隔不可全见，极微相助理复不成。诸有碍物皆可析之，尽未尽时归空是假，是故都无真实色法⁶可见、可闻、可嗅、尝等。所詮色法既非根境，能詮⁷亦然。故次颂曰：

“言说字亦然，故非根所取。”

论曰：一切所闻音声言说，渐次分析至一字名，此亦如前犹有细分，复渐分析乃至极微，此非所闻犹有细分，复渐分析乃至都无。析未尽来是有碍故，常有细分是假非实。又声细分前后安立，互不相续，体无合义，非实詮表、非实可闻，其理分明。故复别说，若声细分同时而生，非前后立，如色细分。萨罗罗萨如是等字同时可闻，义应无别。如是已破色等五尘⁸体是实有、色根⁹所得。]

⁵ 众分合成是假非实，析之若尽便归于空：

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手复指聚故，理当成何物？
指亦指节聚，指节犹可分。
分复析为尘，尘析为方分，
方分离部分，如空无微尘。

⁶ 色法：这里的色法即指地、水、火、风四大因色。再加上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根；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五境与无表色等是十一种果色。共计为十五种因果色。

⁷ 能詮：又作“能詮声”、“名言”。以名号，语文论述对境事物时可以听闻之声。如一切实词及语句等。

⁸ 五尘：即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五尘。

⁹ 色根：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色根。